

8月7日 常年期第十八週星期五 (雙數年)

瑪竇福音 16:24-28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，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但誰若為我的緣故，喪失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，為他有什麼益處？或者，人還能拿什麼作為自己靈魂的代價？因為將來人子要在他父的光榮中同他的天使降來，那時，他要按照每人的行為予以賞報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站在這裏的人中，就有些人未嘗到死味以前，必要看見人子來到自己的國內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我們領洗已有若干日子，到底有沒有認真了解過耶穌的心意是什麼呢？

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」，耶穌的心意，就是要我們捨棄自己的喜好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祂。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」，就是「為主的緣故」而忍受一切苦難、羞辱與犧牲。因此，沒有一個基督徒能夠做「他所喜歡做的事」，他必須做「耶穌基督所喜歡的事」。跟隨天主旨意的人，走的就是十字架這條代表犧牲與捨棄自己的道路。

人是軟弱的，罪惡讓人喜歡順從肉體的本性生活，要扭轉肉體的意願，必須順從聖神，這將是一場激烈的大戰。我們有時候會服從，或選擇性地服從天主，因為我們寧願體貼肉體的私慾偏情，情願留在舒適的環境，不願意成長、改變。

為對付肉體的本性，耶穌教我們要「棄絕自己」，即在生活中的每時每刻，對自己「say no」，而對天主「say yes」。我們需要學習傾聽內心的聲音，無論聖神吩咐我們做任何事，我們都要學習放下自己，改為完成天主的要求，這就是天主要我們背負的十字架。

「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，為他有什麼益處？」我們以為有錢就可以讓生命過得更充實，藉著不斷累積金錢去換取滿足和安全感，最後得到了什麼？什麼也沒有，任何「人認為有價值」的東西，都無法幫助人換取永生。

行動

天主創造我們，給我們一個短暫的生命，給我們自由選擇如何運用我們的生命。當許多人不顧一切，朝世俗的成就邁進時，耶穌卻以十字架的愛，為我們指出通往天國的生命之道。一個是短暫的榮華，另一個是永恆的生命，你會如何抉擇呢？